

代理的特徵與效果是什麼？什麼是自己代理？

文:賴郁樺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2-06

本文

一般來說，提到「代理」，多數人會直接聯想到代理商，而覺得與自己無關，但其實代理經常發生在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中，只是沒有察覺。

舉例來說，有一天，業務員拿著某大公司名片，要來與您簽署經銷合約，你敢簽署嗎？

以上情境牽涉到代理行為是否成立，也是最容易發生法律糾紛之處，所以不可不慎，接下來就讓我帶你一步步認識代理。

一、代理行為，注重以誰的名義進行

生活中為了各種需要，我們需要有代理人。代理發生的原因，一般是基於一定的契約而發生，例如公司僱用員工，代表公司與你討論合約簽署事宜，而這也就是所謂的意定代理。

原則上，代理依民法第103條^[1]規定，代理人必須告知交易相對人是受誰委託，並以委託者的名義簽約，稱之為「顯名主義」（圖1）。如果代理人是以他自己名義與你簽約，就不構成代理。除非交易相對人知道代理人雖未表示本人名義，但實際上還是有代理本人的意思，才例外成立代理，稱之為「隱名代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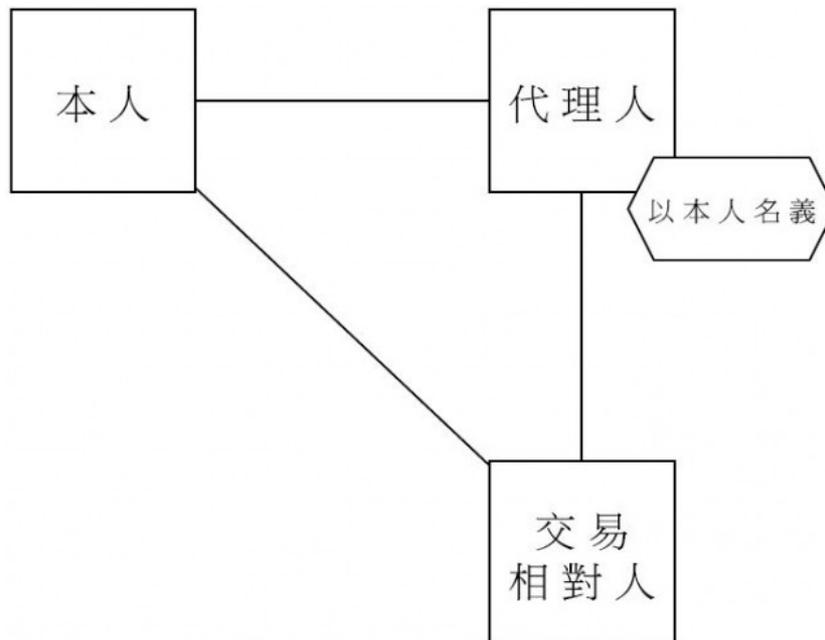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顯名代理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二、代理的效果

代理人所為的意思表示，原則上均會直接對本人發生效果，本人事後不可以再以自己沒有親自出面為由，而拒絕承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契約。

當你是本人，決定授權代理人代理你簽立契約時，因為代理人如同你的分身，所以挑選代理人時，更必須要審慎評估代理人的能力及品行，以免所託非人！

當你是交易相對人，有人拿著名片自稱是某公司的代理人，請你務必要向公司（本人）查證，確認代理人是否取得公司授權，或請他出具公司授權書，且嗣後簽立的合約書上要確保蓋有公司大小章，以免遭受不肖人士欺騙。

三、自己代理

最後說明，並不是所有情況都允許代理，當交易雙方從頭到尾都是同一個人時，法律會禁止代理，舉例來說，我幫朋友出售房屋，但我覺得價格便宜決定自己買下，那大家覺得我應該要殺價還是抬高價格呢？如此一來，代理人與本人間就有利益衝突，所以民法第106條^[2]設有禁止自己代理的規定，旨在防止自己與本人間利益發生衝突，以保護本人利益。

不過，如果是父母贈與財產給無行為能力的子女，由於依民法第1086條規定^[3]，子女的法定代理人一定是父母，屬於基於法律規定而產生的「法定代理」（與前面討論的「意定代理」不同），於是形成一方面父母贈與給子女，另一方面父母代理子女接受贈與的情況，這時表面上雖有自己代理的疑慮，但是由於父母贈與財產給子女，子女是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，並無利益衝突，實務見解及學者均認為，可以允許^[4]。

註腳

- [1] 民法第103條第1項：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」
- [2] 民法第106條：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中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」，就是禁止自己代理的意思。
- [3] 民法第1086條第1項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
- [4] 內政部85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8504614號函節錄：「.....按經函准法務部85年4月16日法律決08801號函略以：『按民法第106條規定：代理人，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』上開關於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，旨在防止自己或第三人與本人間之利益衝突，且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840號判例參照），前經本部84年5月27日法律決字第12144號函復 貴部在案。惟為貫徹民法保護未成年人之精神，於無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情形，既不發生利害衝突，似宜對民法第106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再做目的性限縮，承認『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』亦屬『自己代理』之例外，不必加以禁止（王澤鑑著『民法總則』第367頁至第369頁、及『民法與學說判例之研究第4冊』第51頁至第53頁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倘父或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贈與不動產，致使該未成年子女『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』，既不發生利害衝突，似宜認其不受禁止雙方代理之限制，惟其如非使未成年子女『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』，則本部上開函釋仍有其適用，併此說明。」

標籤

► 代理，顯名主義，隱名代理，自己代理，純獲法律上利益